

营造有序交通环境 司法守护出行平安

记者 范天娇 通讯员 李斌 龚承晨



开门杀致人伤车损 驾乘同责按比赔偿

小林乘坐其父刘某驾驶的轿车,在某小区内开左后车门时,与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碰撞,致段某受伤、车辆受损。事发时刘某坐在驾驶位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刘某、小林承担同等责任,段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段某经医院治疗后于同年3月4日死亡。经鉴定,段某的死亡原因符合在自身存在套细胞淋巴瘤等基础疾病的基础上,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继发肺部感染,引发呼吸、循环衰竭死亡,交通事故外伤在其死亡中起次要作用,参与度为35%至45%。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段某亲属将刘某、小林及保险公司诉至谢家集区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赔偿责任认定存在区别,不能将事故认定书作为唯一依据。该案中,小林年仅11岁,对风险认知有限,而刘某作为驾驶人及监护人,未妥善观察环境、管理车辆并尽到提醒义务,存在主要过错。结合各方过错程度,判定刘某、小林分别承担80%、20%的赔偿责任;因小林系未成年人,其责任由监护人刘某承担。关于原告的合理损失,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,超出部分由该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80%,小林承担20%。结合参与度,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50余万元,刘某赔偿7万余元。

法官提醒,近年来,“开门杀”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时有发生,轻则致伤、重则致命,成为道路交通事故的隐形杀手。电动车因车速快、防护弱,面对突然开启的车门往往避之不及,撞击所造成的伤害往往较为严重。驾驶人及乘客下车前应观察周边、相互提醒,确认安全后再开门。此外,对骑车人而言,在路过停在路旁的车辆,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时,需保持安全距离,避免贴近行驶。各方多一分谨慎预判,才能从源头减少“开门杀”风险。

遇秸秆堆车祸身亡 多方过错各担其责

农忙时期,农村道路上常常能遇到晒谷的情况,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李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摩托车行驶在乡间小道时,就碾轧到堆放在路边的豆秸秆向左侧翻,与行驶在同一路段胡某驾驶的无号牌手扶拖拉机产生剐蹭,李某当场死亡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,李某驾驶未依法登记的车辆、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未戴头盔、操作不当、未安全驾驶、在有障碍的路段未让无障碍一方先行造成事故,负事故的主要责任;胡某驾驶未依法登记的车辆、准驾车型不符、未确保安全通行造成事故,负事故的次要责任;赵某、孙某未经允许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,共同承担次要责任。

胡某为手扶拖拉机的所有人,未依法购买保险。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,李某家属将驾驶拖拉机的胡某、堆放豆秸秆的赵某、在豆秸秆中间放置铁皮圈的孙某共同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案发时胡某作为道路无障碍一方,应当先行,而该道路存在的交通路障系赵某、孙某二人堆放豆秸秆以及在豆秸秆中放置铁皮圈的行为而形成。结合三被告在引发案涉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,遂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胡某、赵某、孙某分别按照12%、12%、6%的比例赔偿李某33万余元。

法官庭后表示,乡村道路上拖拉机、三轮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多,存在车辆未登记、无驾驶证、不戴安全头盔、操作不当、未购保险等问题,部分村民还在道路上晒谷物,导致路面变窄,视线受阻,车辆易打滑,存在安全隐患。

法官提醒,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,乡村道路条件复杂,驾驶拖拉机、摩托车等车辆上路,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谨慎驾驶,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。同时,要为车

辆购买保险,确保伤者及时获得赔偿,降低车主经济损失。另外,广大村民还应杜绝在道路上晾晒物品,共同保障出行安全。

借车疏忽未验驾照 车主有错连带赔偿

将车辆借给他人使用,发生交通事故要不承担责任?

王某将一辆小型轿车出借给刘某使用。刘某驾车碰撞到同方向步行的秦某,致秦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刘某负全部责任,秦某负次要责任。刘某的驾驶证载明其准驾车型为C5,该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为王某,王某出借车辆时,并未查验刘某的驾驶证,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。

秦某被诊断为左侧颞叶脑挫裂伤,入院治疗42天,被评定为十级伤残。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秦某诉至法院,要求刘某、王某连带赔偿经济损失,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作为车主,在明知刘某无小型轿车驾驶资质的情况下仍出借车辆,未尽审查义务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刘某持C5驾照驾驶不符车型属法律禁止行为,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条款中已将“驾驶准驾不符机动车”列为免责事由并加黑提示,王某签字确认,免责条款生效,故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责任。

法院根据过错及原因认定,刘某对交强险赔付后的不足部分承担70%赔偿责任,王某承担30%,王某需赔偿秦某损失2万余元。

法官庭后表示,因租赁、借用等导致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一致,发生交通事故属机动车方责任的,由使用人担责,所有人、管理人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,日常生活中常遇亲友借车,机动车车主务必履行审查义务,检查车辆性能是否完好,确认借用人具备相应驾驶资质且处于适驾状态,避免因疏忽担责。此外,借车人也

应自觉遵守交规,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放任少年骑电动车 撞伤他人家长须赔

年仅15周岁的小强骑行二轮电动车与同方向行驶的三轮自行车的尾部碰撞,致骑行人刘大妈摔倒受伤,两车受损,刘大妈全身多处挫伤,住院治疗11天。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强承担全部责任,刘大妈无责任。刘大妈将小强及其父亲起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损失3万余元。

承办法官考虑到小强仍在上学,为避免纠纷久拖影响其学业与情绪,同时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,迅速梳理案情,耐心与双方沟通交流,精准把握矛盾焦点,以释法说理、协调劝导的方式分析利弊。最终,在法官的主持下,刘大妈愿意作出让步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小强的父亲一次性赔偿两万元,纠纷圆满解决。

法官指出,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,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引发的交通事故频发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骑行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,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未成熟,交通安全意识薄弱,常出现超速、载人、竞驶等危险行为,加之电动自行车速度快,未成年人应变能力差,如遇突发状况易发生事故,并引发经济纠纷。

法官提醒,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,肩负着保护孩子人身安全、引导其树立规则意识的重要责任。在交通安全领域,父母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一方面,应通过日常教育、案例警示等方式,帮助孩子了解交通法规,增强安全意识;另一方面,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,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孩子购置电动车,也不得默许或放任其驾驶电动车上路。此外,还应关注孩子出行向,及时制止未成年人私自使用电动车的行为,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,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筑牢安全防线。

法规集市

民法典相关规定

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

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

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;
- (二)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;
- (三)不得醉酒驾驶;
- (四)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,伸手示意,不得突然猛拐,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;
- (五)不得牵引、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

- 辆牵引,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;
- (六)不得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;
- (七)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;
- (八)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;
- (九)自行车、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;
- (十)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醉酒驾驶竟成“短距离挪车”

男子为脱罪指使朋友作伪证,二人双双获刑

记者 王福兵 通讯员 王光平

一起简单的危险驾驶案,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一直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彭某,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却忽然翻供,辩称是接到挪车电话才短距离开车,还找来李某作证。真相究竟是什么?安徽省怀远县检察院检察官经过补充侦查锁定关键证据,揭穿了彭某和李某的谎言。

2024年9月的一天晚上,彭某酒后雇代驾将车开回怀远县某小区。车辆停稳、代驾离开后,彭某又于21时20分许自行驾车从该小区东门驶出,沿辅路行驶至小区外停车位附近时被交警查获。现场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为203mg/100ml。经司法鉴定,彭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75mg/100ml,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彭某对醉酒驾驶的事实无异议,自愿认罪认罚,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也无任何意见。2024年10月14日,怀远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对

彭某提起公诉。然而,案件起诉后,彭某却向法官辩解称当晚是因为接到陌生人李某打来的电话,对方称自己的车堵住了李某的车,要求立即挪走,这才短距离驾车,把车辆从小区内的车位挪至小区外的车位,并向法院提供了证人李某出具的证言。

根据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,短距离挪车不作为犯罪处理。由于案件出现新证据,法院向怀远县检察院提出了补充侦查的建议。

可以帮助自己脱罪的重要事实,为什么彭某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从未提及,反而一直认罪认罚?即便彭某不知晓相关司法解释新规,这一基本的事实情况也不应被遗漏陈述。

带着疑惑,检察官进行实地走访勘查,询问小区保安、商户等,了解到彭某当晚返回时

小区车位充足、道路宽敞便捷,彭某的停车位置不可能出现堵车情况。

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,该院又联系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,调取了案发时间段证人和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。通话记录显示,当天21点04分,李某和彭某确实有电话联系,但这通电话里彭某是主叫,李某是被叫。这一客观证据直接推翻了李某打电话要求彭某挪车的证言。

在进一步调查中,公安机关还发现,李某和彭某此前一直有电话来往,两人之间明显不是证言里所说的“陌生人”关系。

取得关键证据后,公安机关分别对李某和彭某再次进行询问、讯问。面对通话记录,李某终于交代了事实真相。原来,李某和彭某是好朋友,彭某当晚回到小区后,正好给李某打了一通电话,随后便驾车外出办事,结果被交警发现车辆行驶异常并拦下。为了脱

罪,彭某便想借和李某通过电话的机会顺水推舟,让李某作伪证,变“醉驾”为“挪车”。

据李某供述,案发第二天,彭某向自己提出请求,希望李某能帮助他作伪证,李某并未立即答应下来。在彭某的不断请求下,直至其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李某才迫于情面答应了彭某的请求,这也是彭某为何在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一直认罪认罚,并未提及电话挪车的原因。

查明事实后,怀远县检察院向法院及时提交了新补充的证据。今年1月8日,法院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彭某拘役二个月十五天,缓刑四个月,罚金7500元。针对李某涉嫌伪证罪的事实,怀远县检察院将线索移交怀远县公安局立案侦查,并于5月13日以涉嫌伪证罪对李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依法以伪证罪判处李某拘役二个月,缓刑三个月。

(来源:检察日报)